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個別及竭盡所能基準，在配售期內，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

配售股份上限12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7%。

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11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潛在投資及／或潛在收購事項（倘能落實進行）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而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未能達成任何該等條件，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因此，進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下文所述的各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相關詳情載述如下。

## **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股份詳情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7%。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個別及竭盡所能基準，在配售期內，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17.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折讓約17.6%。董事會認會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彼等應為(i)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之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詳情：**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及
- (ii) 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配售之任何其他批准。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協議的另一方或任何一方承擔責任，以及在配售協議若干部份持續生效之規限下，配售協議將就此不再具有效力且其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之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有關變動；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完成交易： 預期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第六個營業日(不包括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完成交易。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因此，進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物色潛在投資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從而提高公司價值，屬本集團之經營戰略。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各份公告）。該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該目標公司訂立一份確認函，讓其可進一步研究繼續進行收購上述目標公司一事（「可能收購事項」）之可能性。另外，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與兩名第三方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能投資（「可能投資事項」）一間公司之股本，而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集團與上述第三方訂立一份附函，以延長簽署相關正式協議之日期，讓本集團有更充足時間進行盡職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有關可能投資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之盡職調查。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000,000港元。由於現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不足以應付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決定藉配售事項集資。然而，倘若可能投資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未能成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及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藉此增加股份流通量，並可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並未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已發行並賦與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持股量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附註)	270,000,000	45.00	270,000,000	37.50
承配人	-	-	12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330,000,000	55.00	330,000,000	45.83
<b>總計</b>	<b>600,000,000</b>	<b>100.00</b>	<b>720,000,000</b>	<b>100.00</b>

附註： 243,0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餘下於2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鄭雅明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或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i)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i)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ii)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後至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十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